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090001130號

附件：



主旨：「臺北市萬華華江段2處、松山延吉段與臺北市內湖東湖段2處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文件】第一次變更公告。

公告事項：本案招標文件109年4月13日第一次變更公告，僅為徵求說明書第2標及投標須知附件六-1、六-2文字修正，不涉重大變更，本案申請文件截止收件時間仍維持109年5月4日17:00止。公告詳情請洽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萬華華江段 2 處、松山延吉段與臺北市內湖東湖段 2 處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公開評選文件 第 1 次變更公告對照表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頁碼
投標須知				
1.	附件六-1.	本 廠 商 (或 本 人) (協 力 廠 商 名 稱 / 人 員 姓 名) 願 參 與 (投 標 廠 商) 所 組 成 之 工 作 團 隊 , 擔 任 「 臺北市萬華華江段 2 處、松山延吉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 之 協 力 廠 商 / 人 員 , 對 於 廠 商 之 責 任 , 包 括 刑 事 、 民 事 與 行 政 責 任 , 已 充 分 瞭 解 相 關 之 法 令 規 定 , 並 願 確 實 遵 行 。	本廠商(或本人)_____ (協力廠商名稱 / 人員姓名) 願參與(投標廠商)所組成之工作團隊,擔任「 <u>臺北市萬華華江段 2 處、松山延吉段與臺北市內湖東湖段 2 處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u> 」之協力廠商/人員,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33
2.	附件六-2	本 廠 商 (或 本 人) (協 力 廠 商 名 稱 / 人 員 姓 名) 願 參 與 (投 標 廠 商) 所 組 成 之 工 作 團 隊 , 擔 任 「 臺北市內湖東湖段 2 處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	本廠商(或本人)_____ (協力廠商名稱 / 人員姓名) 願參與(投標廠商)所組成之工作團隊,擔任「 <u>臺北市萬華華江段 2 處、松山延吉段與臺北市內湖東湖段 2 處社</u>	34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頁碼
		造技術服務案 」之協力廠商/人員，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協力廠商/人員，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徵求說明書 第 2 標：臺北市內湖東湖段 2 處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1.	肆、一	基地位置：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85 巷與康樂街 61 巷 76 弄路口	基地位置：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85 巷與康樂街 61 巷 6 弄路口	2
2.	肆、二	基地位置：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85 巷與康樂街 61 巷 76 弄路口	基地位置：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 85 巷與康樂街 61 巷 6 弄路口	2

招標公告

採購 資料	採購案號	109A-005
	標案名稱	臺北市萬華華江段2處、松山延吉段與臺北市內湖東湖段2處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採購。
	採購依據	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採購目的	為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實踐居住正義，本中心以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為目標，興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首批二階社宅基地共計11處，本採購案包含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2處、松山區延吉段與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2處，共計5處基地，委由本案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之工作。
	預算金額	<p>本採購案共分為兩標，其勞務委託服務含專案管理、監造及耐震標章特別監督服務，服務費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1標：「臺北市萬華華江段2處、松山延吉段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費採固定金額總價給付共新臺幣6,967萬元，耐震標章特別監督採固定單價實支實付(每人月24萬元)，並以各分案(依建照之各案基地)執行結構體工程施工階段實際監督月份數分別計算。 第2標：「臺北市內湖東湖段2處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費採固定金額總價給付共新臺幣5,248萬元，耐震標章特別監督採固定單價實支實付(每人月24萬元)，並以各分案(依建照之各案基地)執行結構體工程施工階段實際監督月份數分別計算。
後續擴充	-	
招標 方式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3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標價合

		理，且在預算數額內為得標廠商。
	招標次數	第一次招標
	公告次數	第一次公告
	公告日期	109/4/7
領投 開標	購、領標 方式	<p>一、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 <u>1,000</u> 元。</p> <p>二、購標方式：</p> <p>(一)現場繳費</p> <p>投標廠商得親自或派員至本中心（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行政部繳費，並應先行至本中心官方網站採購專區下載及填具【領標單】，以利作業。</p> <p>(二)匯款繳費</p> <p>1. 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p> <p>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p> <p>2. 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purchase@hurc.org.tw）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領標單】，再致電本中心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26）。</p> <p>三、領標方式</p> <p>(一)現場繳費之投標廠商，於繳費完成及交回【領標單】後，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招標文件。</p> <p>(二)匯款繳費之投標廠商，經本中心確認匯款完成後，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招標文件。</p> <p>四、投標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投標截止時間，不得以購標、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p>
	領標地點	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 樓行政部。
	截止投標	109/5/4 (一) 17 時 00 分前

	當日如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截標，開標時間一併順延，且不另行公告。
資格標開標時間	109/5/5 (二) 14 時 00 分，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開標地點	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 樓 101 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正體字)。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 (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並註明：【臺北市萬華華江段 2 處、松山延吉段與臺北市內湖東湖段 2 處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投標，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廠商資格摘要	<p>一、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 3 家，本採購案允許同業或異業共同投標。</p> <p>二、投標廠商資格</p> <p>(一) 建築師事務所(必要資格)</p> <p>(二) 工程技術顧問業</p> <p>(三) 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或結構工程。</p>
附加說明	<p>三、本案受理陳情單位： 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 (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傳真：02-2100-6310)。</p> <p>四、現場勘查： 本案等標期間不辦理領勘，由投標廠商自行前往會勘。</p>
業務單位	工務組鄭資深規劃師富瀚。 電話：(02)2100-6300#231

	採購單位	行政組張課員令嫻。 電話：(02)2100-6300#126
	傳真電話	(02)2100-6310